

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

107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提升學生實務經驗，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七點之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之委員五人以上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當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其成員得遴選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，委員會除提建議案外，應協助經系務會議議決之方案或執行工作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以多數決方式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